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(2022)055号

被处罚单位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

违法事实: +980回风大巷使用掘进机掘进作业,内、外喷雾装置工作稳定性得不到保证,未使用与掘进机联动联控的除降尘装置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处四万元的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